联 合 国 A/HRC/WGAD/2014/40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0/2014 号(土库曼斯坦)

2014 年 9 月 1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于 1997 年 5 月 1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缔约国。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

4. Arslannazar Nazarov 曾担任土库曼斯坦 Mitro 国际有限公司的副总监。

5.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曾担任土库曼斯坦 Mitro 国际有限公司原油测量和记录部门的高级专家。

6. Mitro 国际有限公司在土库曼斯坦的商业活动重点是根据有关喀山合同区域《共同生产协定》对东切列肯的油田进行勘探和生产。

7. 2012 年 7 月 25 日，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在调查员办公室被土库曼斯坦内政部调查局逮捕。出示的逮捕令是由土库曼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下令发出的。

8.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自被捕之日起一直遭到拘留，先是在阿什哈巴德警察局的审前拘留设施，现在在马雷州 Bayramaly 市高度戒备劳动改造机构。

9. 2012 年 8 月 17 日，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29 条第 4 (a)部分、第 267 条第 2 部分、第 218 条第 1 和第 2 部分对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提起诉讼。他们被控犯有为个人利益共谋欺诈和挪用国有财产(原油)，数额特别巨大。

10. 来文方指称，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因莫须有罪名被拘留。来文方认为，提出指控是为了掩盖国有 TurkmenNeftj 公司的犯罪活动，该公司通过伪造数字和夸大制耗损失虚假地增加石油开采量。

11.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过 2 天的审理后，巴尔坎州法院确认了对这二人的指控，裁定他们有罪，二人各被判处 15 年徒刑。

12. 据称，法院不允许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由其选择的独立律师进行代理，而且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他们的律师未获准出席审判。来文方称，向上诉法院、土库曼斯坦高等法院以及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允许独立的辩护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程序的申请被置之不理。

13. 来文方还指出，法院的裁决无中生有，因为它并未反映证人和申诉人提供的真实证据。据报告，申诉人的律师证实了这一说法。此外，当事方的口头发言没有出现在法院的裁决中。法院并未考虑法庭诉讼期间申诉人或证人提供的证据。来文方认为，申诉人的罪名不成立，因为既没有找到 “被盗”的石油，也没有找到据称销售这些石油所得的钱款。

14. 来文方指出，由于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且被剥夺了寻求有效补救的可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致函土库曼斯坦政府，请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的现状，并说明对他们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法。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就向其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16. 虽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遭到拘留事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7. 鉴于政府没有否定来文方提交材料的初步可信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可信。

18.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诉讼程序一开始就发生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具体而言，对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的拘留从未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受到司法控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即几天内)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公共检察官不能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司法当局。[1] 因此，在审判开始前，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在几个月的审前拘留期间从未被带见任何司法当局，违反了这项要求。

19.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被剥夺了与自己选择的律师在审前阶段联络的权利以及在审判中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他们的多次请求指派由自己选择的律师，即向上诉法院、土库曼斯坦高等法院和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申请，都被置之不理。

[1]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47/200 号来文，“Toro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及第 1278/2004 号来文，“Reshetnikov 诉俄罗斯联邦”，2009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20.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审判裁决，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的定罪在实质上依据的是多个没有在审判中作证的证人的陈述。[2] 而法院仅依据证人向调查人员提供的证词。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人人有权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在这方面，工作组赞同这一主张，即如证人向调查员提供的证词在重要程度上构成定罪基础，则不论证词是由证人还是同案被告做出，都属检方证据，因此，被告应有权讯问这些证人。[3]

21.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对辩护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及《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的侵犯情节严重，使剥夺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 Nazarov 和 Khadzhiorazov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针对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的状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就是释放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或在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重新审判。

25. 工作组还认为，政府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可执行的赔偿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

[2] 证人 S.Ataev、S.Khalbaev、S.Kartyev、N.Ballakov、O.Khadzhimuradov、A.Tuvakova、S.Sokova、S.Veliev、G. Tashliev、M.Gurbanmammedov、A.Pudakov、A.Deriyev、G.Amanova、A.Satlykov。

[3]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Lucà 诉意大利”，第 33354/96 号申诉，2001 年 2 月 27 日的判决，第 41 段。